



GREAT WATER

建禹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5,834,000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09,965,000元下跌約12.9%。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總毛利為約人民幣26,923,000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1,187,000元下跌約13.7%。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256,000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6,433,000元下跌約7.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130	52,093	95,834	109,965
銷售成本		(33,298)	(36,550)	(68,911)	(78,778)
毛利		13,832	15,543	26,923	31,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05	3,585	6,222	4,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4)	(742)	(2,101)	(1,432)
行政開支		(5,023)	(5,923)	(11,806)	(13,464)
融資成本	6	(767)	(483)	(1,532)	(962)
稅前溢利		9,883	11,980	17,706	19,466
所得稅開支	7	(1,089)	(1,432)	(2,597)	(3,033)
期內溢利		8,794	10,548	15,109	16,43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878	10,548	15,256	16,433
非控股權益		(84)	—	(147)	—
		8,794	10,548	15,109	16,43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030元	人民幣0.035元	人民幣0.051元	人民幣0.055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79	(1,113)	432	(1,609)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379	(1,113)	432	(1,6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379	(1,113)	432	(1,6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73	9,435	15,541	14,82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57	9,435	15,688	14,824
非控股權益	(84)	–	(147)	–
	11,173	9,435	15,541	14,8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06	61,265
投資物業		23,350	23,350
預付土地租金		529	541
無形資產		3,5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455	85,156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71,562	56,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92,753	155,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70	30,544
已抵押存款		5,078	5,8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128	108,086
流動資產總值		379,119	356,8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6,854	108,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689	45,794
計息銀行借貸		40,000	40,000
應付稅項		2,207	7,258
流動負債總額		208,750	201,680
流動資產淨值		170,369	155,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824	240,2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03	5,003
計息銀行借貸		18,896	19,8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899	24,893
資產淨值		230,925	215,384
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228,739	213,051
非控股權益		231,136 (211)	215,448 (64)
總權益		230,925	215,3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8,122	4,957	67,607	177,205	(2)	177,203
期內溢利	-	-	-	-	-	-	16,433	16,433	-	16,4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609)	-	(1,609)	-	(1,6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09)	16,433	14,824	-	14,824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8,122	3,348	84,040	192,029	(2)	192,027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3,192	1,388	104,349	215,488	(64)	215,384
期內溢利	-	-	-	-	-	-	15,256	15,256	(147)	15,1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32	-	432	-	4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2	15,256	15,688	(147)	15,54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3,192	1,820	119,605	231,136	(211)	230,9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157)	5,0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	(19,1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6)	(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390)	(15,0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6	124,971
匯兌影響淨額	432	(1,6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28	108,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74,128	108,3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28	108,3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項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141	11,991	54,138	1,564	95,834
分部業績	3,709	4,151	18,424	639	26,923
對賬：					
利息收入					64
未分配收益					6,1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907)
融資成本					(1,532)
稅前溢利					17,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626	24,305	63,617	5,417	109,965
分部業績					
對賬：	2,816	5,875	18,258	4,238	31,187
利息收入					76
未分配收益					4,0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896)
融資成本					(962)
稅前溢利					
					19,466

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對賬：	84,933	36,420	162,199	4,139	287,6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5,883
資產總值					
					463,574
分部負債					
對賬：	34,967	19,129	68,103	15	122,2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0,435
負債總額					
					232,6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3,387	37,345	113,819	4,694	239,2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712
資產總值					441,957
分部負債	47,184	10,193	55,886	26	113,2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3,284
負債總額					226,573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40,132	40,931
銷售貨品	54,138	63,617
提供維護服務	1,564	5,417
	95,834	109,96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	76
租金收入	3,776	731
政府補助	306	3,330
	4,146	4,13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076	—
	6,222	4,1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7,219	57,641
建築承包成本	6,362	19,322
所提供服務成本	5,330	1,815
折舊	1,848	571
土地租金攤銷	26	35
核數師酬金	650	4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6,749	7,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6	456
其他福利	288	752
	7,913	8,651
匯兌差額淨額	(279)	466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145	157
銀行利息收入*	(64)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076)	-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532	9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17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0%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2,597 —	3,033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597	3,033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5,256,000元(2017年:人民幣16,43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7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526	16,433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300,000,000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2,753	155,774
應收票據	-	-
	192,753	155,774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有關本集團所執行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到期日通常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4,923	44,132
一至三個月	1,388	670
三個月至一年	92,249	83,536
一至兩年	42,611	7,657
兩至三年	10,960	1,843
	192,131	137,838
應收保證金	622	17,936
	192,753	155,774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2,577	12,649
一至三個月	1,089	6,763
三個月至一年	54,450	61,521
超過一年	28,738	27,695
	116,854	108,628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協定介乎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62	5,8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49	7,229
五年後	931	2,039
	10,242	15,12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至兩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	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4	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承擔

除上文附註12(b)所詳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19,767	102,399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的注資	46,000	46,000
	65,767	148,399

14.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董事之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楊先生	63	926
何炫曦先生	21	47
龔嵐嵐女士	49	104
宋曉星先生	49	104
謝志偉先生	49	104
哈成勇先生	49	104
白爽女士	49	104
	329	1,493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39	1,7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仍然大力拓展其環保工程服務及營運業務，但由於受到環保市場的市場性調整影響，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都略有下降。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131,000元或12.9%至約人民幣95,83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EPC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8,141,000元、建設項目(「建設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11,991,000元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54,138,000元。而2017年同期確認EPC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16,626,000元、建設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4,305,000元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63,617,000元，建設項目及設備項目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均錄得下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256,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177,000元或7.2%。

於2018年6月30日，除O&M項目外，本集團手上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 4個EPC項目；及(ii) 9個設備項目，工程合約總值約人民幣93.3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手上未完成項目將於2019年年末前全部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環保監管的力度不斷加強，自2018年以來，生態文明寫入憲法、環境保護稅法及實施條例同步施行、生態環境部正式組建、第一批中央環保督查「回頭看」全面啟動等一系列舉措，進一步顯示出中國政府對環保的決心與態度。

另一方面，自2017年開始，中央與地方政府陸續出台多項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項目」）的規範文件，PPP項目運作面臨更為嚴苛的事前監管、事中監管與事後審核監管，再者，自2017年開始的，中國金融領域「去槓桿」、「嚴監管」的相關政策，使以PPP項目為主要業務方式的環保市場面臨較大的衝擊，而以重資產投資為主要方式的環保投資也面臨資金流短缺的問題，國內上市環保企業今年來也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利空消息。

由於本集團有相當部分業務為工業環保業務，所以受到的衝擊相對較少，但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各項目均出現不同程度的進度延後等情況，故本集團的2018年上半年業績較之去年同期略有下滑。

於目前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計劃繼續鞏固於華南地區的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積極開拓華中及華東市場，調配更多資源至新形勢下相對穩健的環保及環保周邊業務及客戶，通過業務發展拉動公司整體發展，同時進一步做好業務風險控制，在資金流控制方面考慮更具保障性的措施和手段，切實保障本集團權益。

同時，本集團亦正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發方面，使現有環保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同時研發更多先進的環保處理技術，以適應未來市場需求。本集團相信，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其在創新方面的成就，將使本集團可在環保行業保有持續的競爭力。

綜上，本集團認為，中國環保市場較數年前相比，已進入市場仍在擴張，但監管日趨嚴格、風險明顯提升的新時期，在此形勢下，繼續開拓市場、提供更全面、高效的服務，加強與優質客戶的聯繫，同時加強風險控制，採取更有保障性的現金流控制措施，將是公司未來主要經營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95,834,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12.9%或人民幣14,131,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設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14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6,626,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69.3%或人民幣11,515,000元。2018年上半年的EPC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源自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6,223,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918,000元乃來自另一個小型EPC項目。而去年同期EPC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一個大型EPC項目約人民幣10,164,000元及另外五個EPC項目約人民幣6,462,000元。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99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4,305,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50.7%或人民幣12,314,000元。2018年上半年的建設項目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確認兩個建設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11,991,000元，而去年同期建設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一個大型建設項目約人民幣21,406,000元及另外三個建設項目約人民幣2,89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正式採購前與客戶緊密工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選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備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54,138,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63,617,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14.9%或人民幣9,479,000元。2018年上半年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大型設備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4,410,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9,728,000元乃來自另外八個設備項目。而去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乃來自兩個污水處理設施項目約人民幣57,998,000元及另外四個設備項目約人民幣5,619,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維護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56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5,417,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約71.1%或人民幣3,853,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上半年只有一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4,000元，而2017年同期的三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765,000元；及(ii)O&M項目於2018年上半年的收益約人民幣1,47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2,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6,22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4,137,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50.4%或約人民幣2,085,000元。增加乃由於(i)建築設備的租金收入(扣除成本)約人民幣3,023,000元(2017年：零)；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076,000元(2017年：零)。上述增加由該期間的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3,045,000元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8,91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78,778,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12.5%或約人民幣9,867,000元。

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收益減少。分包成本由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9,322,000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362,000元。原料成本由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641,000元下跌至截至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57,219,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0.7%或約人民幣422,000元。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6,923,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31,187,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13.7%或約人民幣4,264,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10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432,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46.7%或約人民幣669,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各部門部分人員轉調至銷售部門，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約人民幣679,000元重新分類，該等支出原被記入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806,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3,464,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12.3%或約人民幣1,658,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支付的員工獎金減少約人民幣899,000元及如上文「銷售及分銷開支」一段所述各部門部分人員轉調至銷售部門的約人民幣679,000元。

期內溢利

該期間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109,000元(2017年：人民幣16,433,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1,324,000元或8.1%。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231,136,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5,448,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4,128,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086,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369,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5,121,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同時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8,896,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8,89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90,000元）。該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變動。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節。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39%（2017年12月31日：32%）。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6年第四季度與獨立第三方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根據其股東協議，合營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資本承擔」），已獲成立以於中國發展及推廣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業務。於2016年12月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堅濤集團有限公司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

於2017年1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六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合共六個物業單位，總銷售樓面面積為815.54平方米，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166弄上海城開國際商業中心28樓2801至2803、2805至2807室（「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稅項）（相當於約44,444,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於2017年1月18日完成。該等物業擬為合營集團提供辦公空間。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19,767,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399,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6,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00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有關上市之招股書(「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885,000元及人民幣46,916,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350,000元及人民幣23,35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43,000元及人民幣555,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2018年首六個月期間，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91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88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本集團將儘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董事會一直在市場物色合適人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該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該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龔嵐嵐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於2018年7月10日辭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所有權益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擁有，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由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724,000 (L)	5.91%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000 (L)	5.91%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000 (L)	5.91%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91,350,000 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 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持有 67,117,500 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44,032,500 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 17,724,000 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定於該期間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為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均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8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